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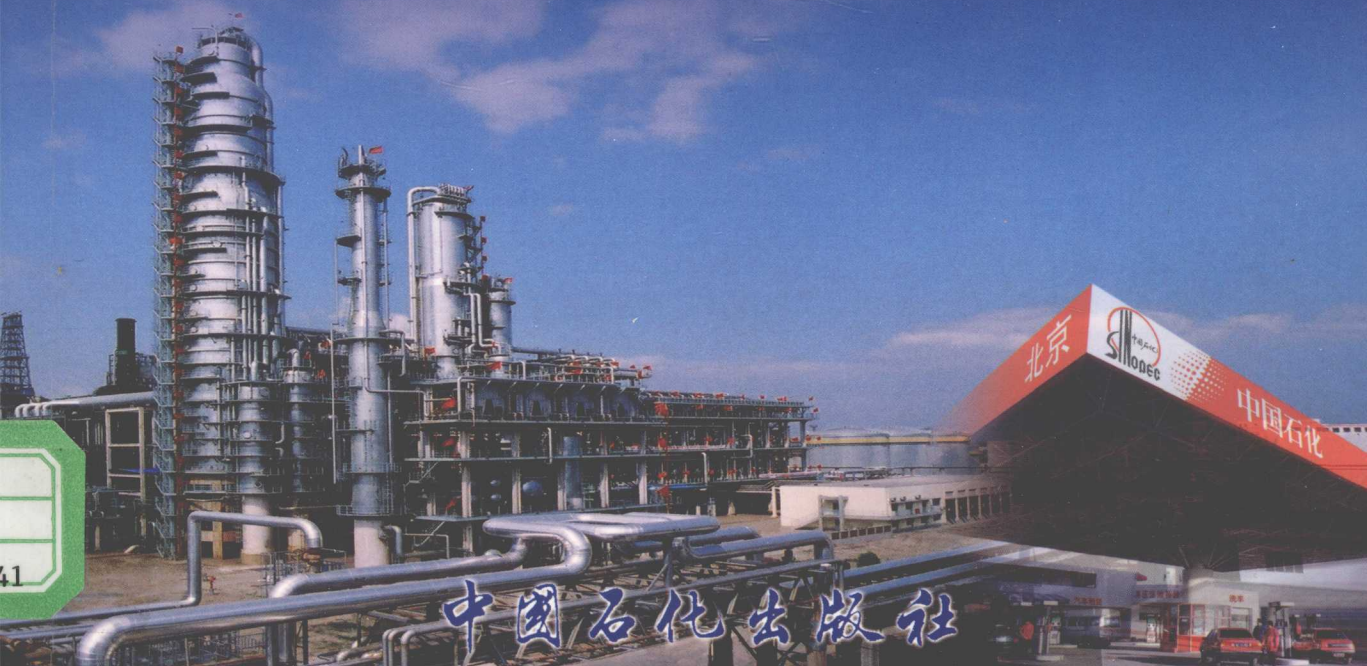


中国石化

设备管理制度汇编

炼化销售分册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出版社

中国石化设备管理制度汇编

炼化销售分册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出版社

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8 号

邮编:100011 电话:(010)84271850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84289974

<http://www.sinopec-press.com>

E-mail:press@sinopec.com.cn

北京精美实华图文制作中心排版

北京大地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6 印张 374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0.00 元

统一书号 1580164·398

内部资料·注意保密

设备管理制度编制委员会

主任：王天普

副主任：章建华

委员：吕长江 李兆斌 沈 琛 朱理琛 官调生
吕 品 刘汝山 官庆杰 徐金波 陈广卫
杨延飞 康宝惠 苏成坤 王 飞 王建军
吴俊良 何承厚 孙新文 刘 群 陈董清
孙成海 王守义 白 桦

设备管理制度编制单位

(排名不分前后)

组长单位：胜利石油管理局
胜利油田有限公司
齐鲁石油化工公司
齐鲁分公司
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

执笔单位：胜利石油管理局
胜利油田有限公司
北京燕山分公司
齐鲁石油化工公司
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股份公司
扬子石化股份公司
上海高桥分公司
茂名分公司
巴陵石化有限公司
安庆分公司
金陵分公司
湖北化肥厂
洛阳分公司
九江分公司
山西石油分公司
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
洛阳石油化工工程公司

设备管理制度编制主要执笔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在强	马志民	尹晓天	文世鹏	牛书水	王宗秀
王 勋	王福其	代进强	叶 萌	叶晓明	田保峰
田树林	田新堂	刘兆增	刘 成	刘炜光	刘荣志
朱小梅	朱 东	朱有志	邢连华	余文荣	张以华
张 伟	张保国	张 栋	张振宇	李文志	李本高
李启波	李 萍	杜龙江	杨月刚	杨宝山	陆 军
陆殿忠	陈兆龙	陈华东	陈学密	林少军	郑长青
郑伟军	金 平	金志刚	姜开喜	赵 勇	夏 军
徐 平	徐向明	徐 达	徐耀东	袁进东	贾红兵
郭建新	高 蓬	崔兴勋	葛 衡	韩其望	韩 强
蔡如迪	谭小平	潘广春	薛 强		

前 言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内石油化工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石油化工企业面临着更加严峻的挑战，加强企业管理，尤其是提高作为基础的设备管理水平愈显重要。近年来，油田勘探开发、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产品销售技术有了长足的发展，新装置、新设备不断增加，设备向大型化、集约化方向发展，设备的长周期、高负荷运行，也给设备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油田、炼油、化工、销售各板块和部分企业依据国家设备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在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和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编制的设备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在各层次上分别修改、制定了一些设备管理专业制度、规程和标准。但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股份公司作为集油田勘探开发、炼油化工、产品销售一体化世界级能源化工公司，为切实加强设备管理工作，必须拥有系统、统一、规范的设备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设备管理制度，更科学地指导企业全面加强设备管理工作，提高设备管理水平，夯实企业设备管理工作的基础，保障设备安全经济运行，促进经济效益稳步增长，增强企业竞争力。2004年6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决定制定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设备管理制度。

为加强设备管理制度制定工作的领导，集团公司成立了设备管理制度编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织了系统内各板块上百名设备管理专家，经过10个月的努力工作，依据国家有关设备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设备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办法(试行)》和《压力容器管理制度(试行)》等一系列设备专业管理制度。

在这次设备管理办法和设备专业管理制度制定中，注意引入现代化设备管理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坚持体现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注重安全和节约能源；既重视设备的实物形态管理，也重视设备的价值形态管理；鼓励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及先进施工机具等现代化设备管理技术，不断深化设备管理的内涵。此次制定的设备管理办法与专业管理制度连同此前下发的专业管理制度组成了一个较完整的设备管理制度体系。

新的设备管理办法和专业制度下发试行后，各企业要认真组织学习，坚决贯彻执行，加强对基层单位设备管理工作指导、检查、监督，规范企业的设备

管理工作，全面提升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设备管理水平，奠定企业生产和管理基础，从而提高集团公司、股份公司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努力在未来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新制定的设备管理制度，还需一个试行修改完善的过程，希望各企业在执行过程中，积极反映宝贵意见。发现问题和不足之处，请及时向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提出，经汇总研究后，将及时组织修订，使之更加完善。

设备管理办法和制度在制定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企业领导和设备管理及各专业技术人员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此谨表衷心的感谢。

编委会

2005 年 5 月

目 录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15)
压力容器管理制度(试行)	(29)
压力管道管理制度(试行)	(38)
常压储罐管理制度(试行)	(44)
电站汽轮机组管理制度(试行)	(50)
电气设备及运行管理制度(试行)	(55)
锅炉设备及运行管理制度(试行)	(77)
仪表及自动控制设备管理制度(试行)	(83)
空分、空压及风、氮、氧系统管理制度(试行)	(97)
电梯、起重机械、厂(场)内机动车辆管理制度(试行)	(107)
石油化工设备防腐蚀管理制度(试行)	(111)
修理费使用管理制度(试行)	(118)
设备检修管理制度(试行)	(122)
炼化大型机组管理制度(试行)	(128)
加热炉管理制度(试行)	(134)
加油机管理制度(试行)	(14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暨股份公司工业水管理制度	(15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电力可靠性管理规定	(16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电力生产技术监督工作规定	(169)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动力燃料管理规定	(17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炼化企业设备更新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180)
加工高含硫原油部分装置在用设备及管道选材指导意见(试行)	(183)
加工高含硫原油储罐防腐蚀技术管理规定(试行)	(199)
加工高含硫原油装置设备及管道测厚管理规定(试行)	(214)
关于加强炼油装置腐蚀检查工作的管理规定(试行)	(222)
石油化工设备润滑管理制度	(23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文件

中国石化生[2004]931 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集团公司设备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保障设备安全经济运行，促进经济效益稳步增长，依据国家有关设备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及时报告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设备管理工作,提高设备管理水平,保障设备安全经济运行,促进集团公司经济效益稳步增长,依据国家有关设备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所属油田、炼化、销售企业,其他企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中设备管理的对象是指用于油田勘探开发、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生产、产品销售及其他生产运营的机器、工艺设备、工业管道、动力设备、机修设备、起重运输设备、仪器仪表、工业建筑物和构筑物等。

第四条 设备管理的主要任务是:遵照国家有关设备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技术、经济、组织等方面采取措施,将实物形态管理和价值形态管理相结合,对设备从规划、设计、选型、制造、购置、安装、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更新直至报废的全过程进行科学的综合管理,作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优化设备资产配置,保证设备资产的安全完好和经济有效使用,为企业生产经营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第五条 设备管理应当贯彻以下原则:

(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确保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二)坚持设计、制造与使用相结合,维护与检修相结合,修理、改造与更新相结合,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

(三)坚持可持续发展,努力保护和节能降耗。

(四)坚持依靠技术进步、科技创新作为发展动力,推广应用现代设备管理理念和自然科学技术成果,实现设备管理科学、规范、高效、经济。

第六条 设备是生产力的重要组成要素,是企业生产的物质技术基础,设备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将设备管理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纳入企业的经济责任制指标体系,列入经理(局长、厂长)任期责任目标,制定年度设备管理工作计划,定期检查和考核。

第七条 贯彻以人为本的思想,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培养高素质、高层次的设备管理人员、检维修人员和运行操作人员,为完成设备管理任务和企业的生产经营目标奠定基础。

第八条 企业要建立健全设备管理机构与网络,设备管理要做到统筹规划,合理配置,择优选购,正确使用,精心维护,科学检修,适时更新和改造,安全运行和保护环境,不断

改善和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满足设备长周期运行要求,努力实现寿命周期费用最经济、设备综合效能和安全可靠性最高、系统效益最大化的目标。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范围

第九条 集团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共同成立设备管理领导小组,由股份公司1名高级副总裁任组长,在集团公司总经理和股份公司总裁领导下全面负责集团公司的设备管理工作,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为设备管理领导小组成员。

设备管理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贯彻国家有关设备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设备管理的工作方针、目标、制度,决策处理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设备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审核批准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设备管理工作计划和年终评比结果。

第十条 设备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设备的综合管理。办公室设在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由1名分管设备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兼任设备管理办公室主任。

设备管理办公室的职责是:负责落实设备管理领导小组的决策,联系国家有关部门,传达、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设备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负责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设备管理工作的统一规划,综合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的设备管理工作,组织设备管理检查和年终评比,组织制定、修订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设备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油田企业经营管理部、炼化企业经营管理部以及受托行使集团公司管理职能的股份公司各事业部是分管业务范围内设备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上述部门要加强设备管理的组织领导,明确1名班子副职分管设备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设设备管理处室或设备管理岗位。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人事教育部、安全环保局、工程建设管理部、外事局等应根据其职责范围,在相应环节各负其责,做好设备管理工作。集团公司如有必要可将设备管理的部分职能委托股份公司代管。股份公司科技开发部、物资装备部、信息系统管理部、各事业部等部门应根据集团公司委托行使相应的管理职能。

第十三条 油田企业经营管理部设备管理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设备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集团公司关于设备管理工作的要求,落实有关部署、安排。制定、修订分管业务范围内设备管理的制度、规程、标准、规定,制定主要设备管理工作的考核指标和考核管理办法。

(二)组织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加强科学管理,做好设备管理骨干人员技术培训工作,组织设备技术考察,不断提高设备管理水平,促进装备技术进步。

(三)会同股份公司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组织油田企业设备检查、达标升级和考核评比工作。

(四)组织或参与对分管企业上报的重大、特大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帮助企业恢复生产并制定防范措施,参与事故处理。

(五) 帮助企业解决自身难以解决的重大设备技术问题, 组织开展重大设备技术攻关。

(六) 提出分管业务范围内设备中长期发展和更新改造规划建议或意见, 制定年度设备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七) 组织分管油田企业设备投资计划中重大关键装备的技术谈判工作, 并参与技术经济论证以及设备使用后的效益评估工作。

(八) 提出分管油田企业年度更新改造建议计划, 监督检查设备更新改造计划的执行情况 and 设备修理费的使用情况。

(九) 负责设备管理基础工作、设备技术数据库管理和设备汇总、统计、分析工作。

(十) 负责组织分管油田企业设备调剂、报废、处置的协调工作。

(十一) 协助物资装备部对分管油田企业设备供应商网络进行管理, 对集团公司内部机械制造、修理企业进行协调指导。

第十四条 炼化企业经营管理部设备管理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设备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贯彻集团公司关于设备管理工作的要求, 落实有关部署、安排。制定、修订分管业务范围内设备管理的制度、规程、标准、规定, 制定主要设备管理工作的考核指标和考核管理办法。

(二) 组织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加强科学管理, 做好设备管理骨干人员技术培训工作, 组织设备技术考察, 不断提高设备管理水平, 促进装备技术进步。

(三) 会同股份公司炼油事业部、化工事业部组织炼化企业设备检查、达标升级和考核评比工作。

(四) 组织或参与热电系统和分管炼化企业重大、特大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 帮助企业恢复生产并制定防范措施, 参与事故处理。

(五) 帮助企业解决自身难以解决的重大设备技术问题, 组织开展重大设备技术攻关。

(六) 对集团公司热电厂(站)以及受委托管理的股份公司热电厂(站), 进行热电系统集中统一的专业管理。组织热电系统的专业竞赛, 开展电力可靠性管理与技术监督工作, 并负责检查考核与评比。

负责集团公司热电厂(站)年度大修计划的审核下达, 审核下达股份公司热电厂(站)大修计划(时间)。

牵头组织热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计划的论证与审核, 根据资产关系向股份公司有关事业部提出审核建议, 负责组织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后的评估工作。

(七) 参加分管炼化企业主要生产装置年度大修计划的审核, 并检查执行情况。参与修理费计划下达, 负责修理费使用情况的监管。

(八) 组织分管炼化企业设备改造更新计划的论证与审核, 组织重大改造项目的后评估工作。

第十五条 企业是设备管理的主体, 要加强设备管理工作的领导。各企业由1名副经理(副局长、副厂长)分管设备管理工作(存续企业、分〈子〉公司并存的单位原则上由1名副经理〈副局长、副厂长〉统一分管设备管理工作)。大型和特大型企业根据工作需要, 可设设备副总工程师, 协助分管领导负责设备技术管理工作。各企业应设设备管理部门(存

续企业、分(子)公司并存的单位原则上共设1套设备管理机构),配备精干高素质的设备管理专业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形成健全的设备管理组织体系。

第十六条 企业分管副经理(副局长、副厂长)主要职责:

(一)在企业经理(局长、厂长)的领导下,负责企业的设备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集团公司有关设备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度,制定本企业的设备管理目标、规划和措施,提高企业生产装备技术水平、运行水平和企业经济效益。

(二)依据国家和集团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度等,负责编制本企业各项设备管理制度、规定、细则,并督促贯彻执行。

(三)协调组织主要生产装置停工检修、主要设备大修计划的制定和审批,并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审批重大设备更新计划。

(四)审查企业修理费、设备更新费使用计划,经企业经理(局长、厂长)审批并报集团公司批准后,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合理使用。

(五)组织或参与上报集团公司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和提出处理建议。

(六)参与企业重点基本建设、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方案的审查和竣工验收。

(七)审查设备报废及外调、租赁等。

(八)组织开展设备检查评比。

(九)加强设备管理队伍建设,指导各级设备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不断提高人员素质。

(十)负责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及先进的施工机具,推广网络技术、状态监测、故障诊断、计算机等现代化设备管理技术,不断深化设备管理内涵。

第十七条 各企业依据本办法和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设备副总工程师、设备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职责。设备管理部门作为企业设备管理的归口部门,其职责范围应充分体现对设备的全过程管理,并发挥主导作用。

第三章 设备前期管理

第十八条 设备的前期管理是设备全过程管理中规划、设计、选型、制造、购置、安装、投运阶段的全部管理工作,是设备综合管理的重要内容,为使寿命周期费用最经济,综合效率最高,必须重视设备的前期管理。

第十九条 设备规划是企业生产经营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主要依据企业的生产经营发展方向、生产设备的运行可靠性、设备技术成果应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产品质量保证体系确定。设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企业设备规划,并纳入企业总体发展规划。

第二十条 企业设备管理部门要负责更新设备的设计审查,参与基建、技措等重大项目的设计方案论证和设计审查,在设备选型中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的原则,对设备的可靠性、适用性、安全性提出要求,并督促落实。坚持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原则,禁止选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

第二十一条 设备购置要坚持质量第一、比质比价和寿命周期费用最经济的原则,按照集团公司有关设备采购管理规定组织采购。要做好重要设备监造工作,严格进厂设备的质量验收。进口设备应有必备的维修配件并按规定进行商检。自制设备要控制生产过程,保证制

造质量。企业设备管理部门负责或参与主要设备的选型、签订技术协议及设备购置和进厂验收。

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单位对设备的安装施工要制定严格的施工方案,认真落实质量保证体系,安装队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设备安装必须执行相关规定和标准,并按规定进行调试,达到投用和完好要求。竣工交接必须资料齐全,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企业设备管理部门参与或负责工程竣工验收、设备调试、竣工资料移交。

第二十三条 设备投产前,企业应组织技术人员和有经验的操作人员全面掌握设备的性能和使用维护方法,制定试运行方案和安全措施,并对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设备操作、维护技术培训,使其了解和掌握设备的安全技术性能。

第二十四条 各企业要建立设备前期管理责任制,有关部门应对设备前期各阶段所承担的工作负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设备使用维护

第二十五条 各企业应建立健全设备的使用、维护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严格执行巡回检查、维护保养和润滑(油水)等各项设备管理制度,建立设备隐患发现、分析、报告、处理等闭环管理机制。

第二十六条 设备操作和维护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系统的理论和实践培训,严格持证上岗。设备管理部门要监督检查关键设备、重点岗位操作人员的培训情况。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经具有培训资质的单位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相应资质的操作证。

第二十七条 设备操作人员是设备运行和日常维护保养的责任者,必须遵守设备操作、维护制度和规程,认真控制操作指标,严禁设备超温、超压、超负荷运行。

第二十八条 设备维修人员要对所维修设备进行认真的巡回检查。在维修中应严格执行设备维护检修规程。

第二十九条 企业要加强设备故障和事故管理,建立设备故障记录,制定主要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三十条 开展“大型机组关键设备特级维护活动”,成立“五位一体”(机械、电气、仪表、操作、管理)的特护小组,各专业应分别建立台账,做好记录,掌握设备运行特性和规律,减少故障和降低事后维修成本,提高设备安全性和经济性。

第三十一条 企业要制定并严格实行备用设备管理维护制度,坚持定期对备用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第三十二条 各企业要加强关键设备、需要监控运行和运行年限较长设备的管理,定期开展技术性能和安全性评估,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设备运行的安全可靠,降低设备运行风险。

第三十三条 油田企业要制定活动设备回场检查制度,设立回场检查站,配备专职检验人员。回场检查站由设备管理部门实行归口管理。

第三十四条 重视并做好设备防腐蚀工作。制定设备防腐蚀工作管理制度,设立设备防腐蚀专业技术岗位。要采用工艺技术防腐、材料防腐、腐蚀监测等综合技术措施,预防设备

腐蚀。

第三十五条 各企业应认真执行设备润滑(油水)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专业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设备润滑的“五定”、“三级过滤”。设备集中的单位和地区,应建立与设备要求相配套的润滑油站及软化水站。

第三十六条 企业设备管理部门应配备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主管故障诊断和状态监测工作,配备开展状态监测工作所需的仪器,积极开展设备状态监测和故障诊断,及时准确掌握设备运行状态,积累完善的状态监测历史数据,总结探索设备故障停机规律,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加强仪表自动化管理工作。仪表自动化设备包括测量、检测、控制、在线质量与分析仪表、数据采集系统、过程控制计算机、执行器及由其组成的自动化系统和安全保护报警联锁系统等。要建立仪表自动化管理、使用、维护、检修的责任制和规程,并严格执行,提高使用和维护检修质量,以及仪表的完好率、使用率和控制率。要重视仪表自动化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以适应仪表自动化技术进步和设备更新换代快的特点。

第五章 动力管理

第三十八条 动力(水、电、汽、风、氮)是企业生产的重要公用工程,动力的优质可靠供应,是企业安全、平稳、长周期生产的重要保证。各企业要明确动力生产、供应管理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做到生产有计划、质量有指标、消耗有定额、节约有措施。

第三十九条 设备管理部门要加强动力设备的管理,配合其他部门认真做好公用工程的综合平衡,保证水、电、汽、风、氮系统的安全平稳长周期运行和供应。

第四十条 各企业要优化动力系统的运行方式,制定事故状态下的特殊运行方式和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证生产安全和重点生产部位的动力供应。

第四十一条 加强水质管理工作,确保工业水、循环水、脱盐水质量,不断改进水处理工艺,严格水处理药剂和离子交换树脂的管理,加强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更新改造。各企业必须高度重视节约用水,提高工业水重复利用率。

第四十二条 加强热电生产管理:

(一)建立健全专业管理体系,按照“统一指标、统一标准、统一考核、统一奖励”的原则,组织开展专业竞赛,不断提高技术经济指标和经济效益水平。

(二)参照电力行业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开展电能质量、化学、绝缘、电测、热工、环保、节能、继电保护、金属监督等电力生产技术和技术监督工作。

(三)建立科学完善的可靠性管理网络和评价、指导、分析、预测系统,保证电力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四)加强燃料管理,保证燃料质量,降低消耗和成本。

第四十三条 加强电气设备和运行管理: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电力工业的技术法规和制度,以及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规程。

(二)企业电气设备及运行的管理,应以安全供、用电为中心,经济运行为重点。

(三) 企业应制定、完善电气“三三二五”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四) 各企业应按照“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原则制定有关运行、调度、操作等各项规程，并严格执行。

(五) 按照国家电力行业和集团公司的有关标准、规程，做好电气设备的维护、检修和预防性试验。

(六) 重视并做好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的运行与维护，严格保护定值的管理，保证电力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七) 做好防爆电气设备、接地与接零装置、电气安全用具管理，做好防过电压、防污闪、防小动物、防火等项管理工作。

(八) 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设备。

第四十四条 加强蒸汽的产、供、用管理，保证蒸汽品质，合理使用蒸汽，做好尾汽、冷凝水的回用和余热利用。

第四十五条 加强工业用风和仪表用风的管理，严格控制仪表风的露点、油尘含量等指标，确保供风质量、压力。制定并严格执行空分装置安全运行制度，保证正常供氮、供氧。

第六章 设备修理和修理费管理

第四十六条 设备修理是恢复设备技术性能的基本手段，是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措施，各企业应制定具体的设备修理管理制度和规定。

第四十七条 企业设备管理部门应根据设备实际运行状况，结合生产安排，编制设备检修计划。

油田企业设备维修计划主要为年度综合修理计划，由企业设备管理部门负责核定、汇总并监督实施。

炼化企业设备修理计划分为年度修理计划、装置停工检修计划和月度维修计划。炼化企业主要生产装置停工检修计划应按集团公司要求及时上报，并按总部的时间安排进行停工检修。其他修理计划编制、审批下达由企业自行规定。

销售企业设备维修计划主要为年度综合修理计划。油库、加油站、车船年度综合修理计划由分公司设备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审批并监督实施。

第四十八条 设备修理要执行日常维护与计划检修相结合，坚持定期检测、按需修理的预防性维修方针，推广状态监测检修，既要防止设备失修，又要避免过剩维修。

第四十九条 企业设备管理部门是设备修理和修理费使用的统一归口管理部门，应认真按年度修理费指标，统一平衡，合理使用，严格按权限审批修理费。

企业财务部门配合设备管理部门按修理费预算计划做好修理费的控制工作。加强对修理费的核算和统计，按设备管理部门确认的修理费用结算审核单及时入账，并按月向设备管理部门提供修理费的实际支付明细表及使用情况的分析。

第五十条 加强设备和装置检修全过程的管理，认真做好设备修理前的检查、修理过程的监督和修理后的验收，缩短修理时间，降低修理成本。

第五十一条 加强检修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设备修理的质保体系。设备修理要严格执行